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67號

聲請人 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二)父母；(三)兄弟姊妹；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王○○係被繼承人陳○○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及切結書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王○○為被繼承人陳○○之孫女，固為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然被繼承人尚有同順位順序在前之繼承人即其子女陳○○、陳○○未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，亦有前案紀錄表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查詢、個人戶籍資料及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繼字第47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準此，被繼承人既仍有第一順位順序在前之繼承人尚未拋棄繼承，則第一順位繼承順序在後之聲請人，尚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高竹瑩